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浙0326民初02945号

原告：肖玉准。

被告：肖雷雷。

原告肖玉准诉被告肖雷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6年5月4日向本院起诉，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肖雷雷偿还借款16000元及利息（从2016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包崇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于2016年5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肖玉准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肖雷雷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，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2015年3月25日，被告肖雷雷向原告借款20000元，并出具借条一份交原告收执。借款后，被告未按约偿还借款，于2016年1月14日向原告出具一份还款协议书，约定被告于2016年1月25日前（后？）每月偿还借款2000元及利息（自2016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）。之后，被告仅偿还4000元，余款至今未还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肖雷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肖玉准借款16000元及利息（从2016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）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24元，减半收取112元，由肖雷雷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员　包崇鸽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

代书记员　应培雷